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详情敬请查阅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南泽北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原正北期电动科技有限公)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南泽北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期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期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全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拥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发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较安排

北期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62.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全平通过北期新能源、兼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控制公司50.29%的表决权。

持有公司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期新能源持有的股份(包括股东本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期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于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限售、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①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 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出现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期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全平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股东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期新能源及全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反对时,则较大可因该股东反对应股权数量的限制而不足以够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期新能源及全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特别表决权机制制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决议不适用于特别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即该被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出售资产总额或资产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无法否决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全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能够掌控公司决策,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设置期间,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2.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除上述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措施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其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阐述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形。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传真、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调查权等权利,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别职权,并规定其具有权重重大事项知情权。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临时召开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各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的实施情况。

3.控股股东北期新能源所持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期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南泽北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在托况说明

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使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本次发行总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857.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657.62

本期新增使用金额 6,816.07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45

其他—具体项目 2,867.5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其他—具体项目 9,651.1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651.13

注: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前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于2026年8月3日将前述募集资金将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制度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6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吉诺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余额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招商局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2026年2月注销

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000024117 2026年2月注销

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000024033 2,565.86 使用中

公司 招商局北京东厂支行 110903804910088 0.48 使用中

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支行 03004698076 12.35 使用中

公司 招商局上海新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82.32 使用中

公司 招商局北京通州支行 146764609 82.32 使用中

合计 2,651.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暨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的议案》,为规范资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户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公告》(编号:2022-009)。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详见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857.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657.62

本期新增使用金额 6,816.07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45

其他—具体项目 2,867.5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其他—具体项目 9,651.1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651.13

注: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详见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857.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657.62

本期新增使用金额 6,816.07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45

其他—具体项目 2,867.5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其他—具体项目 9,651.1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651.13

注: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详见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857.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